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瑞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
01 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
0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
03 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
04 類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文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